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和履职方式，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优化董事会其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详情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修改或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所条款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及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十四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在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处于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十五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十六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主要股东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注：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不单独在对照表中体现。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函》，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胡珍珍女士（简历附后）担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马笑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同意胡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马笑渊先生继续担任监事职务。本次监事人员变更完成后，马笑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马笑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马笑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胡珍珍女士简历

胡珍珍，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资券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珍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V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V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V
8	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V
9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V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V
11	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2	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13	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14	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V
15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V
16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V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15 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16 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5、议案 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 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 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9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 号）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192.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413.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510.23 万元；（2）2023 年 1-12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903.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983.94 万元，其中：（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935.23 万元；（2）2023 年 1-12 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48.7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3,523.69 万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238.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1,163,901.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286,881,351.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47,191,655.56
合　计		335,236,908.87

二、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90,413.6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45.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8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238.63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 10 万吨固碱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进行调整为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国元证券对华塑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0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1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34,336.00	16,231.95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已部分变更	25,868.00	12,702.00	12,702.00	460.17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是	39,988.00	–	–	–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投资项目	–	13,166.00	13,166.00	529.29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投资项目	–	39,988.00	39,988.00	9,681.97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26,903.39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6,231.95	–10,000.37	70.87	2022 年 12 月转固	2,508.99	是	否
5,341.04	–7,360.96	42.05	两台热电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转固	6,149.05	是	否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1,054.99	–2,111.01	83.97	2022 年 12 月转固	1,168.03	是	否
9,681.97	–30,306.03	24.2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0,413.62	–49,778.38	64.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表格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12,702.00	460.17	5,341.04	42.05	2022 年 12 月转固	2,508.99	是	否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3,166.00	13,166.00	529.29	11,054.99	83.97	2022 年 12 月转固	1,168.03	是	否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39,988.00	9,681.97	9,681.97	24.2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856.00	65,856.00	10,671.43	26,078.00	39.6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65 亿元，用于办理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一人。”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八人，现根据规定需补选